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管制人員：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	2,233 億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56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66 個，增幅為 10 個。.....	9,12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3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5 個，增幅為 2 個。	
承擔額結餘.....	1,038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 陸路及水上交通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3	12.3	13.5 (+9.8%)	13.8 (+2.2%)
				(或較 2014-15 原來預算增加 12.2%)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局長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局長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陸路及水上交通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6.4	79.4	79.2 (-0.3%)	89.0 (+12.4%)
				(或較 2014-15 原來預算增加 12.1%)

宗旨

4 宗旨是就興建和改善香港的運輸基礎設施，作出規劃和予以落實；提升公共交通服務的質素和加以協調，從而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改善跨境鐵路和道路的聯繫；管理道路的使用，減少交通擠塞，並促進道路安全；以及在交通運輸的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的措施。

簡介

5 運輸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政策以發展運輸基礎設施、提供運輸服務、管理交通，以及在交通運輸的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措施的政策。

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運輸科的工作如下：

- 監督落實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和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工作；
- 監督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和營運安排；
- 完成鐵路發展策略 2000 的檢討及修訂工作，並公布鐵路發展策略 2014；
- 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監督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工程，並探討相關的跨境運輸安排；
- 在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下，監督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工程；
- 監督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以期於二零一四年分階段完成；
- 監督屯門西繞道、中九龍幹線、跨灣連接路、將軍澳 — 藍田隧道、T2 主幹路和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等項目的規劃和設計工作；
- 監督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工程，以及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 第二期；
- 監督元朗市中心、旺角和銅鑼灣擬議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工作；
- 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監督為排名較前者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和規劃工作；
- 監督「人人暢道通行」政策的落實工作，以便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 繼續聯同廣東省有關當局執行跨境車輛規管制度；
- 監督先進科技的開發和應用，以便處理事故；
- 修訂法例，以加強公共小型巴士的營運安全；
- 繼續致力改善路道交通擠塞情況，包括研究交通諮詢委員會在其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內提出的建議；
- 就山頂纜車現行經營權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屆滿後的長遠安排，繼續推展相關立法建議的準備工作；
- 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安排調配環保巴士行走繁忙的道路；
- 繼續監督巴士服務重組的工作；
- 繼續檢討專營巴士服務的票價調整安排；
- 監督處理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的巴士網絡在現有專營權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屆滿後的事宜的工作；以及
- 監督在二零一四至一七年的現行牌照期內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落實情況。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運輸科將會：

- 繼續監督落實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和沙中線的工作；
- 繼續監督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和營運安排；
- 為鐵路發展策略 2014 建議的首批項目展開詳細規劃工作，該批項目包括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和東九龍線；
- 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攜手，繼續監督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工程，以及訂定相關的跨境運輸安排；
- 繼續監督在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下的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工程；
- 繼續監督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建造工程、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 第二期；以及屯門西繞道、中九龍幹線、跨灣連接路、將軍澳 — 藍田隧道、T2 主幹路和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的規劃和設計工作；
- 為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蠓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申請撥款並予以監督；
- 為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申請撥款並予以監督；
- 繼續推展擬在元朗市中心、旺角和銅鑼灣實施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 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繼續監督為排名較前者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和規劃工作；
- 繼續監督「人人暢道通行」政策的落實工作，以便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 繼續監督推行加強道路安全的新措施；
- 繼續致力推行可行措施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 為山頂纜車現行經營權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屆滿後的長遠營運安排展開修例工作；
- 繼續檢討專營巴士服務的票價調整安排；
- 監督處理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巴士網絡在現有專營權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屆滿後的事宜的工作；
- 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檢視涉及不同公共交通服務的一些重要課題，使各公共交通服務在鐵路網絡的進一步擴展下能繼續優勢互補；以及
- 繼續監督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落實情況。

綱領(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0.3	108.4	106.5 (-1.8%)	120.5 (+13.1%)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11.2%)

宗旨

8 宗旨是維持及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措施包括確保香港繼續履行有關的國際義務及符合有關的國際標準，提供足夠的機場客貨運處理能力，以應付需求並維持高水平的民航管理，以及促進安全而價格合理的航空服務的持續擴展，連接本港與世界各地，以滿足客貨運的需求；維持及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船務和航運中心；促進海上航運安全及確保在香港註冊的船隻或在其他地方註冊的到港船隻，繼續符合有關的國際標準；確保香港港口可持續拓展，配合香港經濟增長並應付貿易需求；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區首選的國際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

簡介

- 9 運輸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及實施一切有關民航、海運及港口發展和物流發展的政策。
- 10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運輸科的工作如下：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與 3 個民航伙伴檢討了航空運輸安排，以繼續擴展香港的航空服務網絡；
 - 監督本地航空公司空運牌照規管架構的運作情況；
 - 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和民航處合作，提升現有跑道的航機升降量及其他機場設施的處理能力，例如落實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
 - 與機管局合作，推展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
 - 與機管局共同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發展，包括為計劃進行方案設計和法定環境影響評估；
 - 監督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工作；
 - 與航運及航空業界和相關教育機構合作，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並落實各項資助及獎學金計劃，以支持人才培訓和發展；
 - 監督民航處委聘顧問進行的有關設立民航訓練學院的可行性研究；
 - 籌辦海外訪問，以宣傳和推介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和區域物流樞紐的優勢；
 - 與相關部門共同物色合適土地並研究可否用作物流發展，以及檢討在葵青區提供土地作港口及相關用途的情況；
 - 擬訂立法建議，以便在香港實施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海事標準；
 - 與業界組織合作，制訂並推行措施，以支持物流業的發展；
 -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至十九日舉辦第四屆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凸顯香港作為區域分銷中心、物流樞紐和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並為區內的物流及航運業界提供高層次的討論和聯繫平台；
 - 監督就在青衣西南部發展十號貨櫃碼頭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的完結工作，以及葵青貨櫃碼頭港池及其進出航道的挖深工程；
 - 處理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各項跟進事宜(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提建議)，以期提升海上安全和強化海事處的管治；以及
 - 支持香港航運發展局跟進「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顧問研究內所提建議，包括探討成立新架構組織以推動航運業的發展。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運輸科將會：

- 進一步開放香港與民航伙伴訂立的航空服務安排，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 繼續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合作，致力理順和優化珠江三角洲空域的有效使用；
- 繼續維持有效的民航管理系統，並進行立法工作，以確保本港規管民用航空的法律架構符合國際標準；
- 繼續與機管局合作，推行措施，以加強機場的客貨運處理能力、機場服務和機場的航線網絡及競爭力，例如推行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和停機坪發展計劃；
- 繼續與機管局合作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發展，包括詳細設計工作、相關法定刊憲工作，以及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
- 繼續監督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工作；
- 參考相關三方專責小組的意見，繼續制訂並落實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各項人力發展及推廣措施；
- 繼續監督民航處委聘顧問進行的有關設立民航訓練學院的可行性研究；
- 繼續推動成立新的航運組織，以促進香港航運業的發展，並支持香港航運發展局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工作；
- 繼續擬訂立法建議，以便在香港實施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海事標準；
- 繼續與香港物流發展局和物流業界緊密合作，推廣電子物流服務；
- 繼續與相關部門共同物色合適土地並研究可否用作物流發展；
- 繼續與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和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合作，確保為貨運物流業從業員舉辦的培訓計劃順利推行；
- 與香港港口發展局和相關政府部門合力推行措施，提升香港港口的營運效率；
- 繼續監督葵青貨櫃碼頭港池及其進出航道的挖深工程進度；以及
- 繼續跟進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相關事宜，包括與海事處共同跟進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提建議。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財政撥款分析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4-15 (修訂) (百萬元)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3.3	12.3	13.5	13.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76.4	79.4	79.2	89.0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90.3	108.4	106.5	120.5
	180.0	200.1	199.2 (-0.4%)	223.3 (+12.1%)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11.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30 萬元(2.2%)，主要由於薪金的撥款微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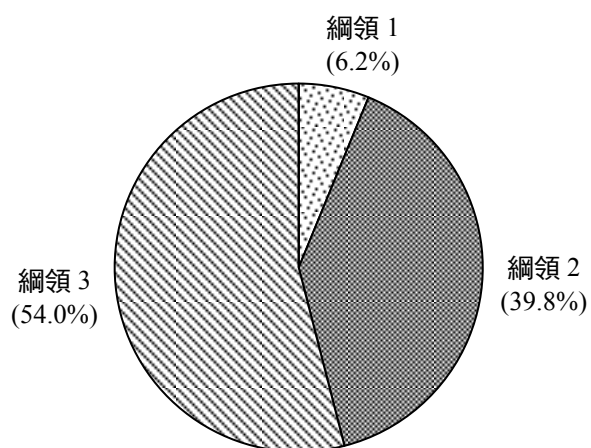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980 萬元(12.4%)，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職位淨增幅為 7 個，以及為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新增一個非經常開支項目；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的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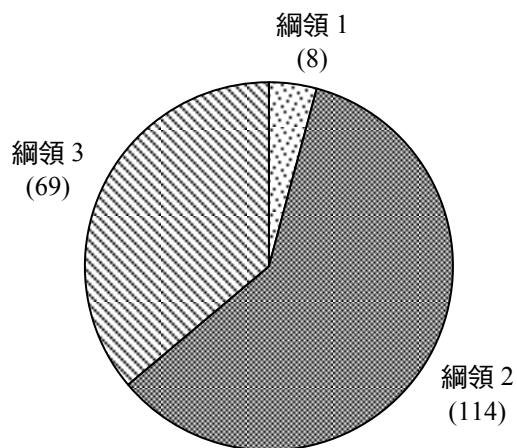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400 萬元(13.1%)，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職位淨增幅為 5 個和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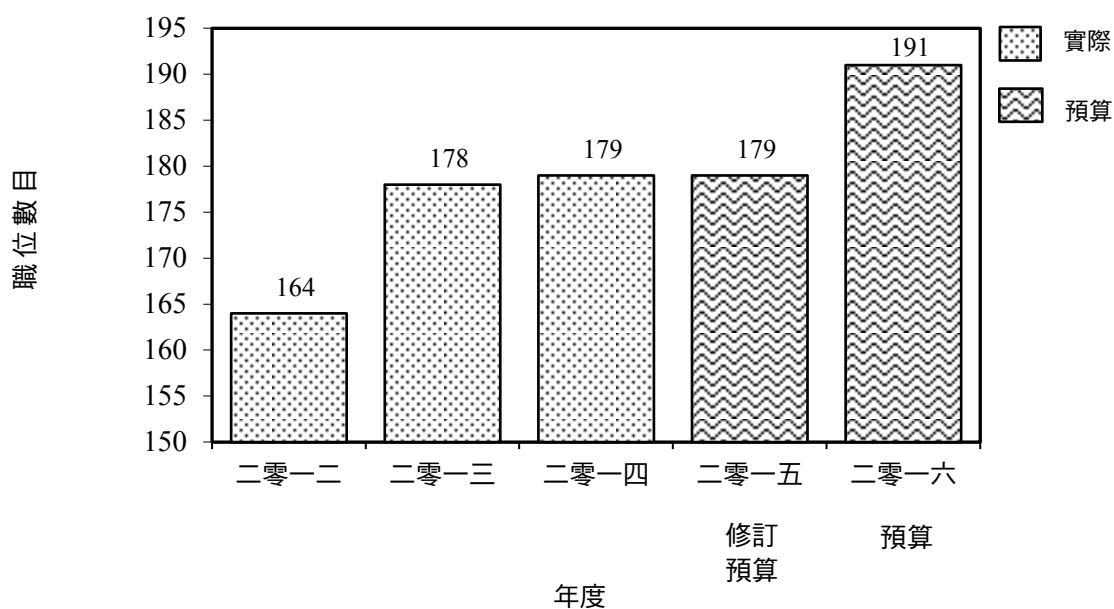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編號)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核准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79,122	181,658	191,464	202,253
	經常開支總額	179,122	181,658	191,464	202,253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76	18,478	7,694	21,074
	非經常開支總額	876	18,478	7,694	21,074
	經營帳目總額	179,998	200,136	199,158	223,327
	開支總額	179,998	200,136	199,158	223,327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運輸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23,327,000 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169,000 元，而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3,329,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02,253,000 元，用以支付運輸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運輸科的人手編制有 179 個職位，包括 3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將會淨增加 12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91,21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3-14 (實際) (\$'000)	2014-15 (原來預算) (\$'000)	2014-15 (修訂預算) (\$'000)	2015-1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28,785	117,086	130,718	144,520
— 津貼	6,057	4,714	4,851	3,820
— 工作相關津貼	1	2	3	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85	342	394	27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662	4,241	4,200	5,91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40,232	55,273	51,298	47,723
	179,122	181,658	191,464	202,253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4 止 的累積開支	2014-15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23 推廣香港物流服務在《內地與 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 關係的安排》下的優勢	600	164	100	336
807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100,000	—	6,276	93,724
864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9,500	—	—	9,500
959 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	2,773	1,247	1,318	208
總額	112,873	1,411	7,694	103,768